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刚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

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计涉及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折合 2 亿元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0.1 审议通过《蒯正刚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蒯正刚回避表决。

10.2 审议通过《解云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解云回避表决。

10.3 审议通过《吴莹莹 2024 年度薪酬》

关联监事吴莹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10.4 审议通过《李玉贵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10.5 审议通过《耿雪峰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一季度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和增资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5,8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对第二个行权期内3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74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